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431	49,958
其他收入		881	6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18)	(23,585)
融資成本		(251)	(272)
除稅前溢利	5	14,143	26,785
所得稅開支	6	(2,131)	(4,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12	22,485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30	22,485
– 非控股權益		(18)	–
		12,012	22,48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50	2.81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823
使用權資產		3,747	–
無形資產		950	950
其他資產		2,038	12,834
遞延稅項資產		204	160
		<u>7,579</u>	<u>14,7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45,473	39,7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	1,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43,411	135,099
– 信託賬戶		66,293	35,507
		<u>256,384</u>	<u>211,858</u>
資產總值		<u>263,963</u>	<u>226,6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9,655	38,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	937
流動稅項負債		5,983	3,808
租賃負債		2,822	–
		<u>79,463</u>	<u>43,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921</u>	<u>168,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500</u>	<u>183,5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6	–
資產淨值		<u>183,544</u>	<u>183,53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75,544	175,531
權益總額		<u>183,544</u>	<u>183,53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保留溢利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亦選用確認豁免於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同（「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剩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相等於相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之租賃負債。

於首次應用日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資產、負債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3,717	7,232
配售及包銷佣金	31,643	27,21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4,930	10,785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289	1,990
	41,579	47,224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預售融資利息收入	3,852	2,734
總收益	45,431	49,958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35,360	34,449
– 於某一段時間	6,219	12,775
	<u>41,579</u>	<u>47,224</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416	不適用 ¹
客戶B	10,000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10,080
客戶D	不適用 ¹	8,188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30	650
佣金開支	6,56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	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4	—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	268	—
匯兌虧損淨額	37	2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 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 有關的費用	— 733	2,039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13	13,265
客戶主任佣金	791	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3	3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5,867	14,02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00	4,46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5)	(54)
	2,175	4,410
遞延稅項	(44)	(110)
	2,131	4,3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	4,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	4,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	4,000	4,000
	12,000	1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030	22,48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692	2,292
客戶－保證金	41,474	32,118
結算所	1,705	957
	<u>44,871</u>	<u>35,367</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87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0	4,275
資產管理服務	215	102
	<u>45,473</u>	<u>39,744</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天	<u>3,484</u>	<u>3,249</u>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天	408	4,202
31 – 60天	107	175
總計	<u>515</u>	<u>4,37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28,919	19,851
客戶－保證金	39,210	15,670
結算所	753	1,653
	<u>68,882</u>	<u>37,174</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773	1,175
	<u>69,655</u>	<u>38,349</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恆生指數於年初表現良好。由於美中貿易談判不乎合預期，指數於五月急劇回落。在下半年，由於持續的社會動盪，零售銷售和入境旅遊都受到了不利影響。香港經濟在第三季度進入衰退。這些不確定因素也影響了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間在25,000點至30,200點之間波動。儘管最近金融市場波動，以集資金額計算，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二零一九年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16.1%至183家，但集資金額上升9.1%至3,142億港元。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074億港元	872億港元	-18.8%
恆生指數	25,846	28,190	+9.1%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218	183	-16.1%
— 籌集資金總額	2,880億港元	3,142億港元	+9.1%
配售			
— 交易數目	235	180	-23.4%
— 籌集資金總額	1,403億港元	989億港元	-29.5%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29	23	-20.7%
— 籌集資金總額	325億港元	50億港元	-84.6%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經紀服務全面擴展至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和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1名活躍客戶（二零一八年：188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約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2.2%（二零一八年：約72.3%）。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八年：11宗委聘）。來自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3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配售服務中配售現有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八年：23宗委聘），其中，5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2.4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2.5百萬港元總收益。

融資服務

本年度客戶對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利息收入約為3.9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44.4%。該需求回升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財政資源，本年度本集團只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8.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7.9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307.188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238.395美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49,958	45,431	-9.1%
除稅前溢利	26,785	14,143	-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 面收益總額	22,485	12,030	-46.5%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11,858	256,384	+21.0%
流動負債	43,094	79,463	+84.4%
流動資產淨值	168,764	176,921	+4.8%
權益總額	183,531	183,544	+0.1%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45.0%	26.5%	
流動比率	4.9	3.2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9.9%	4.6%	
股本回報率	12.3%	6.6%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4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50.0百萬港元減少約9.2%。該減少乃主要歸咎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減少，部分被配售及包銷佣金之增加所抵銷。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7.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8.6%至本年度約3.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本年度本地股票市場投資氣氛相對不景。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本年度約31.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1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本集團於本年度擔任了兩家新上市公司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至配售及包銷佣金大幅增加。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10.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4.6%至本年度約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由同期23宗減少至本年度13宗。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44.4%至本年度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所致。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35.0%至本年度約1.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管理費約1.3百萬港元（同年：約1.3百萬港元），及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沒有超越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之高水位，本集團並無收取表現費（同年：約0.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本年度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23.6百萬港元增加約35.2%至本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i)佣金開支由同期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6百萬港元；及(ii)僱員福利總開支由同期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72,000港元減少約7.7%至本年度約251,000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約46.7%至本年度約12.0百萬港元。

前景

踏入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迅速傳播嚴重打擊了香港的經濟活動和情緒。這也將影響中國和亞洲的生產和運輸以及全球供應鏈運作。這將對全球經濟造成進一步打擊。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下調了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和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

美中貿易關係的發展是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不確定因素。此外，中東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英國脫歐談判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給全球金融市場帶來衝擊，並減緩經濟復甦，而中國的經濟增長最近亦有所放緩。儘管如此，中國的經濟基礎是牢固的，並且有足夠的政策工具來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一旦疫情結束，預計中國經濟的增長將繼續超過其他主要經濟體。

今年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給香港股市蒙上了陰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業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爭取持續收入及平衡增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5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3名僱員）及3名客戶主任（二零一八年：4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6.6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30.8百萬港元；(ii)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ii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8.3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3.5百萬港元），其沒有重大變化乃歸因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貢獻約12百萬港元，並由支付於二零一九年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財政期間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抵銷；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2倍（二零一八年：約4.9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流動負債的升幅(約84.4%)大過流動資產的升幅(約21.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20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因為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0.8百萬港元及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八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承擔為約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的供股股份及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供股，而該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分包承擔為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承擔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獲解除。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全球股市（包括香港股市）急劇下跌，乃因投資者對病毒流行為全球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感到悲觀。尤其是恆生指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89點大幅下跌約19.1%至本報告日期的22,805點。董事會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的流行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然而，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流行之不停變化性質，董事會難以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董事會正在密切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流行之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之阻礙，並會及時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刊發公告作出有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取消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GEM網站 (www.hkge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